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098号

申请人：张某添。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福龙路 94 号。

法定代表人：郁菊青，职务：镇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作出的第 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 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限期公开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8 日通过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

开系统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内容为“钟落潭镇政府就云群访（2018）XX号转办后的答复和钟信（2017）XX号答复。”同年10月13日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称所申请信息均涉个人隐私，公开会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申请人不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是严重适用法律错误；认定事实错误。首先，涉案答复已经明确经征求第三人逾期未提交意见，即证明涉案信息不涉及个人隐私或所谓合法权益的损害问题，且涉案信息是所牵被申请人对某村幼儿园建筑物“查处”等问题，也属于申请人当时作为某村幼儿园员工也反映过的同类问题，如某村幼儿园建筑物谁出资、查征程序违法等事项。镇政府对某村幼儿园的建筑物出资建设、查处、对公账号、生均补助等问题的信息（答复），并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涉案信息其实就是镇政府对陈润好等人答复]，也不涉及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问题。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符合法定程序。

2023年8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网上受理编号为XX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被申请人于

2023年9月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并寄发（单号为：XXX），申请人已于2023年9月2日签收被申请人寄出的快递邮件。

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并寄发，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本机关于2023年9月21日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期限内。

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第XX号）并寄发（单号为：XXX），申请人已于2023年10月14日签收被申请人寄出的快递邮件。所有被申请人的答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信访工作条例》的规定。

申请人公开内容为：“钟落潭镇政府就云群访（2018）XX号转办后的答复和钟信（2017）XX号答复。”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经调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依法不予公开。其中，云群访（2018）XX号涉及的信访人书面回复被申请人不同意公开信访内容，钟信（2017）XX号信访人陈润好收到《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函》后不同意出具同意公开的书面回复。经被申请人审查，决定不予公开。

另经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的（2021）粤0111刑初XXX刑事判决书，查明张某添虚构与某幼儿园存在劳动关系，判决张某添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张某添上诉，维持原判。据此，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云群访（2018）XX号转办后的答复和钟信（2017）XX号答复中涉及的某幼儿园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云群访（2018）XX号的答复内容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该条规定，在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作出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适用特别法的规定。因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行政机关在信访处理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应当按照作为调整信访领域相关行为的特别法《信访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该条明确规定了各级机关、单位处理信访工作时应当向社会公布的事项不包括对信访事项回复或处理结果，因此被申请人无权公开云群访（2018）XX号转办后的答

复和钟信（2017）XX号答复。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回复的法律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已履行信息公开的职责，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第XX号）。

本府查明：

2023年8月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内容为“钟落潭镇政府就云群访（2018）XX号转办后的答复和钟信（2017）XX号答复”；提供方式为“纸质”；获取方式为“邮寄”。

2023年9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延期至2023年10月9日前作出答复。

2023年9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云钟府函〔2023〕XX号、云钟府函〔2023〕XX号、云钟府函〔2023〕XX号、云钟府函〔2023〕XX号《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函》，并分别送达云群访（2018）XX号和钟信（2017）XX号案件的信访人。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同时告知申请人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期限内。

2023年9月26日，云群访（2018）XX号案件的其中一名信访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声明》，表示不同意公开“钟落潭镇政

府就云群访（2018）XX号转办后的答复”信息。

2023年10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4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的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

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钟落潭镇政府就云群访（2018）XX号转办后的答复和钟信（2017）XX号答复”信息，可能涉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经发函征求涉案信访人意见后，部分涉案信访人逾期未提出意见，其中一名信访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公开“钟落潭镇政府就云群访（2018）XX号转办后的答复”信息，被申请人经审查，作出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

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作出第 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前作出答复，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作出《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分别送达涉案信访人、申请人，因部分涉案信访人逾期未提出意见，其中一名信访人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明确表示不同意公开“钟落潭镇政府就云群访（2018）XX 号转办后的答复”信息，被申请人经审查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作出第 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同日通过邮寄方式将上述答复书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程序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作出的第 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